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52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3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3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520 号

致：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 层、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宇恒有限	指	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榆林市市监局	指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工商局	指	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洲县市监局	指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泰发祥	指	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
泰和物业	指	榆林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721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对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两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除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现持有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38740292Y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



	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依法办理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自行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宇恒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宇恒有限



成立之日起计算，宇恒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依法设立，从宇恒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以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64,787.23 元、5,854,178.3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根据和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三会一层”及章程制度制定完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



范运作。

(3)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追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公司董事钟三均、公司董事马培川、公司监事巩译阳与公司之间存在临时借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存在通过其个人卡进行临时工工资支付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此情形，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取得的无处罚证明文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遭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股转公司颁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开源证券已出具《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开源证券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设立

（一）公司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宇恒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宇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和信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开元资产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020 年 12 月 7 日，宇恒有限取得榆林市市监局核发的“榆林名称变内核字[2020]第 00037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宇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信对宇恒有限审计后，出具了和信审字（2020）第 000781 号《审



计报告》，经审计，宇恒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58,404.60 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元资产对宇恒有限评估后，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0）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宇恒有限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 1,178.1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宇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名称变更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并同意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宇恒有限净资产 11,658,404.60 元按 1.1658:1 的比例折股，其中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1,658,404.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宇恒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宇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8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宇恒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10,000,000.00 元。宇恒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658,404.60 元，根据宇恒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宇恒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实收资本（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张虎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7,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0.00%；自然人股东艾绍琴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3,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00%；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1,658,404.60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11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00338740292Y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7 日，宇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宇恒有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在前述“(一)公司设立过程”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宇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二)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宇恒有限全部的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张虎、艾绍琴，前述二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 虎	6127321991****3914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	700.00	70.00
2	艾绍琴	6127321958****3923	陕西省子洲县李孝河乡****	300.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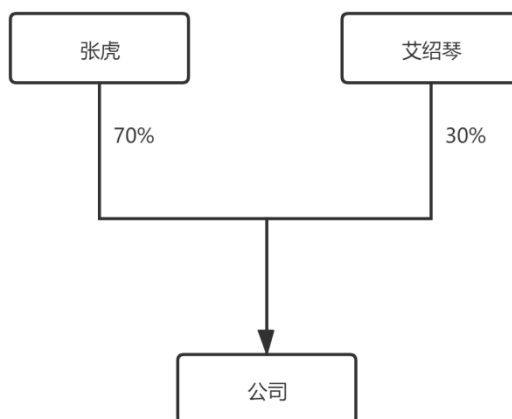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前述发起人一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 虎	6127321991****3914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	700.00	70.00
2	艾绍琴	6127321958****3923	陕西省子洲县李孝河乡****	300.00	3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艾绍琴与张虎系母子关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并自



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张虎和艾绍琴合计直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且二人系母子关系，同时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张登兵为公司董事，张虎与张登兵为父子关系；张登兵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但张登兵未参与公司的设立、未直接投资成为公司股东，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也未与张虎和艾绍琴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对公司起到实际控制作用，不足以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虎、艾绍琴。

另根据张虎、艾绍琴本人说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刑事、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期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今	张虎	700.00	70.00	/	/	70.00	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期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今	张虎	700.00	70.00	/	/	70.00	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2019年1月1日至今	艾绍琴	300.00	30.00	/	/	30.00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虎，实际控制人为张虎与艾绍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宇恒有限的设立及出资演变

1. 2015年7月，宇恒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宇恒有限系由张虎、陈茸、陈浩三位自然人共同设立。

2015年6月23日，宇恒有限（筹）召开首次股东会，张虎、陈茸和陈浩三位自然人股东参会，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一、选举张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二、选举陈浩为公司的监事，选举陈茸为公司的经理；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于2044年6月26日缴清；四、一致通过本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虎出资700万元，陈茸出资150万元，陈浩出资150万元。

公司设立时，暂未实缴出资，未进行验资。

2015年6月25日，榆林市工商局向宇恒有限（筹）核发了（榆林）名称预核内[2015]第0178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榆林市工商局向宇恒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91610800338740292Y的《营业执照》。宇恒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保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	70.00	货币



2	陈浩	150.00	0	15.00	货币
3	陈茸	150.00	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2. 2017年8月，宇恒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宇恒有限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陈茸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150万元出资（占公司15%股权）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0万元；（2）同意陈浩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150万元出资（占公司15%股权）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0万元；同日，艾绍琴与陈茸、陈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宇恒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7年9月4日，宇恒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榆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3. 2020年8月，股东实缴出资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宇恒有限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宇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20年9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中喜锡验字（202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二）宇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之“（一）”所述，宇恒有限系



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658,404.60 元按 1.1658: 1 的比例折股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2021 年 1 月 11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00338740292Y 的《营业证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艾绍琴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三）宇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宇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无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



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的活动。

（三）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前述业务经营已经取得资质证明文件。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D361061758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	2016.09.19至 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6125375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	2020.11.06至 2025.11.05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 乙级	B26111130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	2020.08.04至 2023.08.04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围垦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引调水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城市防洪	A26113572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	2020.06.07至 2023.06.07



		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水土保持 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河道整治 专业丙级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内需要办理许可或备案的业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许可或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54,178.32	43,964,787.23	29,148,154.77
其他业务收入	52,748.06	20,797.81	0
合计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1%	99.95%	100.00%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338740292Y），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所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虎、艾绍琴母子。艾绍琴系张虎母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000	70.00
张登兵	董事	/	/
马培川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王雨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钟三均	董事	/	/
张辽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	/
庞双阳	监事	/	/
巩译阳	职工代表监事	/	/

3.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子洲县家嘉隆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艾绍琴所持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外转让。
2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公司董事张登兵兄弟张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艾绍琴、张辽所持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外转让。
3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艾绍琴所持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外转让。
4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
5	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	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公司董事马培川持股 90%的公司。	艾绍琴、马培川所持股权均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外转让。
7	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张瑜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张登兵、张瑜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外转让。
9	子洲县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	张登兵 2019 年 2 月退出。
10	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张荣芳持股 70%。	张荣芳 2019 年 2 月退出。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及相关协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及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辽	采购材料	/	97,500.00	228,400.00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接受劳务	/	879,181.96	2,272,315.68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7,452.0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790,040.00	/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	/	/	290,000.00
张登科	采购材料、劳务	/	385,226.81	345,001.60

2. 经核查《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批注及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否
张登兵				
艾绍琴				
张虎				
苗伟				
张荣芳				
张瑜				
马培川				
张虎	1,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是
艾绍琴				
张虎	1,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是
艾绍琴				
张虎	1,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否
艾绍琴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21 年 7 月 31 日
马培川	/	7,359.00	7,359.00	/
钟三均	35,000.00	/	35,000.00	/
巩译阳	/	8,130.90	8,118.80	12.10
张虎	2,971,956.60	4,442,911.39	6,646,244.64	768,623.35

(2)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马培川	/	1,480,000.00	1,480,000.00	/
张彩霞	70,000.00	8,380,000.00	8,450,000.00	/
张登兵	700,000.00	600,000.00	1,300,000.00	/
钟三均	51,000.00	/	16,000.00	35,000.00
张虎	9,997,295.21	11,359,855.43	18,385,194.04	2,971,956.60
庞双阳	/	120,000.00	120,000.00	/
子洲县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	260,000.00	/

(3)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马培川	550,000.00	/	550,000.00	/
艾绍琴	/	100,000.00	100,000.00	/
张彩霞	/	3,070,000.00	3,000,000.00	70,000.00
张登兵	/	700,000.00	/	700,000.00
钟三均	24,000.00	41,000.00	14,000.00	51,000.00
张虎	3,282,753.13	9,971,163.70	3,256,621.62	9,997,295.21
子洲县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钟三均	/	/	35,000.00	3,500.00	51,000.00	3,050.00
其他应收款	张登兵	/	/	/	/	70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彩霞	/	/	/	/	7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巩译阳	12.10	0.61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	/	58,453.68
应付账款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虎	768,623.35	2,971,956.60	9,997,295.21
其他应付款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	/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雨薇	/	3,314.53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款款项已经结清，关联方已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施工项目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该类工程均需通过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作业，而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2、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在施工过程中将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项目的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3、公司日常施工作业中，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为必要施工材料。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供应商报价比对，同时参考所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建筑材料质量，选择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较同行业价格对比相差不大。综上，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



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合理且必要的；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追认。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



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及实际控制人艾绍琴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控制的企业共有 1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备注
1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子洲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00%	董事张登兵持股 60%，该公司系二者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控制的 1 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



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恒股份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宇恒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交易合理需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已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如下：



1. 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公司	办理中	531.071	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高新华府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	商业用房	否

2020 年 9 月 11 日，宇恒有限与泰发祥签订《高新华府商铺认购协议》，约定：宇恒有限自愿认购泰发祥开发的位于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的高新华府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约为 531.071 m²，签订本协议时，宇恒有限向泰发祥支付认购定金人民币 2,257,051.00 元，该定金于双方正式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结转计入宇恒有限所购商铺款中，宇恒有限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与泰发祥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宇恒有限与泰发祥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宇恒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一次性付清购房款人民币 4,514,103.00 元，泰发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经验收合格的标的房屋交付宇恒有限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发祥开发并出售上述房屋，已取得如下证件：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榆横国用（2012）第 044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800201200218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00201200248/4 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高新建（2012）059 号）；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榆住建预售证第 201314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正积极办理中。根据榆林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恒有限与泰发祥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已在榆林市住建局进行了网签备案，取得产权证明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及实际控制人艾绍琴已就上述房屋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的高新华府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下称“自有房屋”）不合规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未来无法正常使用自有房屋，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发祥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和买卖的相关证件，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且已进行了网签备案登记。宇恒有限已经履行了购房合同项下的



全部支付义务，且上述房屋已交付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公司	吴艳军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6层	226	24000	2018.03.03-2028.02.11
2	公司	榆阳区朝阳路街道流水沟村民委员会	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3号奥林城小区7号楼一层	74.92	26971	2017.11.01-2023.11.01
3	公司	崔维山	子洲县高家渠村5间库房（原看守所）及院落	2,777.61	20000	2018.01.01-2025.12.31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公司	yuhengjianzhu.com	陕 ICP 备 18022579 号-1	2019-11-18

（三）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前述主要资产取得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下部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8	无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下部结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	615.85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2020.10.13	无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建设施工合同	1045.42	正在履行
3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合同协议书	子洲县水利局	2020.08.24	无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施工	1444.25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林业局	2020.07.01	无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施工	403.36	正在履行
5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施工合同	子洲县水利局	2018.12.06	无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施工	749.38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选取的是 4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468.50	履行完毕



2	商品房预售合同	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	无	预售商品房	451.41	履行完毕
3	车辆设备租赁服务协议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277.72	履行完毕
4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械租赁	171.23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	无	建筑材料	124.86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的是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陕西信合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00.00	2020.07.31-2023.07.30 (可循环借款和还款)	保证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张登兵	
						艾绍琴	
						张虎	
						苗伟	
						张荣芳	
						张瑜	
						马培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子洲县支行	100.00	2020.05.27-2021.05.26	无	无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100.00	2020.04.28-2021.04.27	保证	张虎	履行完毕
						艾绍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05.31-2022.05.30	无	无	正在履行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07.22-2022.07.21	保证	张虎	正在履行
						艾绍琴	

(二)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暂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35,000.00	355,000.00	830,0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10,000.00	340,000.00
暂借款	115,953.50	135,000.00	850,400.00
其他	9,357.24	10,411.70	/
合计	410,310.74	610,411.70	2,020,40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1,200.00	3,314.53	/
暂借款	1,448,623.35	2,971,956.60	10,257,295.21
合计	1,449,823.35	2,975,271.13	10,257,295.21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



行为。

(三)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制定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但其中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该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榆林市市监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内容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即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章节有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通知、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章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及下设的各部门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历次会议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01.07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8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1.0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07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1.0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说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方式	任期
董事会	董事长	张虎	选举	2021.1.7-2024.1.6
	董事	张登兵	选举	2021.1.7-2024.1.6
	董事	钟三均	选举	2021.1.7-2024.1.6
	董事	马培川	选举	2021.1.7-2024.1.6
	董事	王雨薇	选举	2021.1.7-2024.1.6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张辽	选举	2021.1.7-2024.1.6
	监事	庞双阳	选举	2021.1.7-2024.1.6
	职工代表监事	巩译阳	选举	2021.1.7-2024.1.6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虎	聘任	2021.1.7-2024.1.6
	财务总监	王雨薇	聘任	2021.1.7-2024.1.6
	董事会秘书	马培川	聘任	2021.1.7-2024.1.6

注：巩译阳曾用名巩露露。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亦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其在公司任职后，也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登兵	董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艾绍琴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公司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登兵	董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宇恒有限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下：

宇恒有限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张虎为执行董事。宇恒有限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陈浩为监事。宇恒有限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陈茸为经理。

2.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宇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虎、张登兵、钟三均、马培川、王雨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辽、庞双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巩译阳（曾用名巩露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虎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雨薇为财务总监，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辽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登兵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登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张登兵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依法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610800338740292Y。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9、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根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财政补贴。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子洲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产生税费欠缴情况”。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所属期内无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



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暂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名录，公司业务也不涉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其他项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证明日，公司未受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类违法与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

1. 产品质量和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 时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公司有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JZ安许证字[2017]0800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	2020.06.11-2023.06.11

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子洲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本单位核查，该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具备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所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3日，公司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下称“张家坊村委会”）签订《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50万元，同年11月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款为269.59万元，对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2021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张家坊村委会诉至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双方达成调解，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冀0791民初385号民事调解书，张家坊村委会支付公司20万元工程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坊村委会尚未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针对剩余工程款项，2021年5月19日，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张家坊村委会诉至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家坊村村民委员会向其清偿所欠付工程款2,495,890.16元，同时支付违约金134,794.50元，合计2,630,684.66元，同时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施工合同第六条履约验收规定：若拟交付的工程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采购人均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限期返工。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根据2019年11月15日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金额为2,695,890.16元；且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张家坊村以及监理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确认，现有材料对公司的诉讼请求较为有利；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中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对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还需主要依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55 人，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55 人，其中 7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其他 48 名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3 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6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另有 11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与子洲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访谈，子洲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年 7 月统计收取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用，公司已填写《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情况表》向子洲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拟为 19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余未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员工（其中 11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参保意愿较低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为本人办理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而产生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55 名，公司已为 7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其中 7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余 41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居民，拥有宅基地，无购置房产意愿或已经购置房产，并签订了《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并缴存相应费用的权利。

根据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相关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子洲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与员工未因上述社保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综上，公司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社保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与艾绍琴出具了《承诺书》：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亦未与员工产生争议；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该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何根平

2021年11月30日